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证券代码:600360 编号:临 2010-012 号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6月28日已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分别以送达、发送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依据《公司法》、《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7月5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州华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整合无锡吉华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实施方案)

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确保代工质量,本公司拟将无锡吉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吉华”)的封装产能及相关生产经营性资产转移至广州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华微”),以实现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产能、资产及业务资源的优化组合。

该重组交易的主要重组步骤:

1、广州华微拟以经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B121-1号《无锡吉华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价值20,845,708.00元人民币(不含税)及相应流转税金1,074,368.05元,合计作价21,920,076.05元人民币整体打包购买无锡吉华相关设备等生产经营性资产;

2、广州华微整合无锡吉华前股本结构

(1)广州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5.00%股权;澳门明德有限公司持有24.49%股权。

(2)无锡吉华电子有限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6.20%股权;纪全新持有20.32%股权;张刘威持有13.48%股权。

本公司拟以所持广州华微价值3,848,000.80元的股权(占广州华微注册资本的13.54%)作为对价置换并受让张刘威届时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深圳恒丰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恒丰德”)实益拥有的无锡吉华等值股权(计1,348,000元出资额,占无锡吉华注册资本13.48%);另拟以货币对价收购无锡吉华股东纪全新拥有的无锡吉华20.32%的股权,从而使无锡吉华变更为本公司全资拥有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重组完成后,广州华微的股本结构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1.46%股权;澳门明德有限公司持有24.49%股权;深圳恒丰德持有13.54%股权。

重组完成后,无锡吉华的股本结构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份。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广州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吉华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草案)

广州华微拟以经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B121-1号《无锡吉华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价值20,845,708.00元人民币(不含税)及税金1,074,368.05元,合计21,920,076.05元人民币整体打包购买无锡吉华相关设备等生产经营性资产。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0临-017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于2010年7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2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预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董浩谷大可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董事的辞职报告书。经公司董事会会议、推荐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报出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文先生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咨询网。

二、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由于谷大可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贾斌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文先生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咨询网。

三、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公司简称:天山纺织 股票代码:000813 公告号:2010-049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0年7月6日发送给各参会监事;公司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7月6日在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4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义泉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王小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经股东推荐,选举陈

股票简称:济南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10-026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7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参加会议监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议案均经全体出席董事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万宪刚先生辞去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万宪刚先生书面申请,辞去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万宪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本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亮天先生为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附:陈亮天先生简历

陈亮天,男,1974年出生,硕士,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199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济钢集团总公司成本科副科长、科长,济钢集团总公司财务处处长助理,2007年9月任济钢集团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现任济钢股份财务处处长。

本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0-029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已获2010年6月29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5994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实际每10股派9.00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05994900股,分红后总股本无增减变化。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7月13日,除息日为:2010年7月1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0年7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0年7月14日通过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六日

序号 1 2 3 4 5 6

00****966 00****767 00****311 00****220 08****563 08****055

张俊杰 乔海刚 万 露 王玉芬 河南省濮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罗特克斯有限公司

五、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承诺的关于限定出售股份价格的调整说明

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限售股份禁售期满后,转让价格不低于30元/股(如公司发生分红、转增股本、配股等导致股票价格除权的事项,减持价格限制标准应做相应调整)。

1、本公司2007年6月29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股票价格除权事项,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限定出售股份的价格由不低于30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5.42元/股;

2、2007年度分红派息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限定出售股份的价格由不低于25.42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4.62元/股;

3、2008年度分红派息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限定出售股份的价格由不低于24.62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4.02元/股。

4、本次分红派息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限定出售股份(2010年7月5日,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限售股份已解除限售,成为无限售流通股)的价格由不低于24.02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3.02元/股。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点: 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梁永振

咨询电话: 0395-2676530 传真电话: 0395-2693259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六日

序号 1 2 3 4 5 6

00****966 00****767 00****311 00****220 08****563 08****055

张俊杰 乔海刚 万 露 王玉芬 河南省濮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罗特克斯有限公司

五、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承诺的关于限定出售股份价格的调整说明

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限售股份禁售期满后,转让价格不低于30元/股(如公司发生分红、转增股本、配股等导致股票价格除权的事项,减持价格限制标准应做相应调整)。

1、本公司2007年6月29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股票价格除权事项,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限定出售股份的价格由不低于30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5.42元/股;

2、2007年度分红派息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限定出售股份的价格由不低于25.42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4.62元/股;

3、2008年度分红派息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限定出售股份的价格由不低于24.62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4.02元/股。

4、本次分红派息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限定出售股份(2010年7月5日,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限售股份已解除限售,成为无限售流通股)的价格由不低于24.02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3.02元/股。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点: 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梁永振

咨询电话: 0395-2676530 传真电话: 0395-2693259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六日

序号 1 2 3 4 5 6

00****966 00****767 00****311 00****220 08****563 08****055

张俊杰 乔海刚 万 露 王玉芬 河南省濮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罗特克斯有限公司

五、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承诺的关于限定出售股份价格的调整说明

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限售股份禁售期满后,转让价格不低于30元/股(如公司发生分红、转增股本、配股等导致股票价格除权的事项,减持价格限制标准应做相应调整)。

1、本公司2007年6月29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股票价格除权事项,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限定出售股份的价格由不低于30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5.42元/股;

2、2007年度分红派息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限定出售股份的价格由不低于25.42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4.62元/股;

3、2008年度分红派息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限定出售股份的价格由不低于24.62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4.02元/股。

4、本次分红派息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限定出售股份(2010年7月5日,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限售股份已解除限售,成为无限售流通股)的价格由不低于24.02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3.02元/股。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点: 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梁永振

咨询电话: 0395-2676530 传真电话: 0395-2693259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六日

序号 1 2 3 4 5 6

00****966 00****767 00****311 00****220 08****563 08****055

张俊杰 乔海刚 万 露 王玉芬 河南省濮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罗特克斯有限公司

五、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承诺的关于限定出售股份价格的调整说明

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限售股份禁售期满后,转让价格不低于30元/股(如公司发生分红、转增股本、配股等导致股票价格除权的事项,减持价格限制标准应做相应调整)。

1、本公司2007年6月29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股票价格除权事项,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限定出售股份的价格由不低于30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5.42元/股;

2、2007年度分红派息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限定出售股份的价格由不低于25.42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4.62元/股;

3、2008年度分红派息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限定出售股份的价格由不低于24.62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4.02元/股。

4、本次分红派息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限定出售股份(2010年7月5日,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限售股份已解除限售,成为无限售流通股)的价格由不低于24.02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3.02元/股。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点: 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梁永振

咨询电话: 0395-2676530 传真电话: 0395-2693259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六日

序号 1 2 3 4 5 6

00****966 00****767 00****311 00****220 08****563 08****055

张俊杰 乔海刚 万 露 王玉芬 河南省濮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罗特克斯有限公司

五、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承诺的关于限定出售股份价格的调整说明

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限售股份禁售期满后,转让价格不低于30元/股(如公司发生分红、转增股本、配股等导致股票价格除权的事项,减持价格限制标准应做相应调整)。

1、本公司2007年6月29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股票价格除权事项,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限定出售股份的价格由不低于30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5.42元/股;

2、2007年度分红派息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限定出售股份的价格由不低于25.42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4.62元/股;

3、2008年度分红派息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限定出售股份的价格由不低于24.62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4.02元/股。

4、本次分红派息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限定出售股份(2010年7月5日,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限售股份已解除限售,成为无限售流通股)的价格由不低于24.02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3.02元/股。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点: 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梁永振

咨询电话: 0395-2676530 传真电话: 0395-2693259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六日

序号 1 2 3 4 5 6

00****966 00****767 00****311 00****220 08****563 08****055

张俊杰 乔海刚 万 露 王玉芬 河南省濮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罗特克斯有限公司

五、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承诺的关于限定出售股份价格的调整说明

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限售股份禁售期满后,转让价格不低于30元/股(如公司发生分红、转增股本、配股等导致股票价格除权的事项,减持价格限制标准应做相应调整)。

1、本公司2007年6月29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股票价格除权事项,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限定出售股份的价格由不低于30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5.42元/股;

2、2007年度分红派息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限定出售股份的价格由不低于25.42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4.62元/股;

3、2008年度分红派息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限定出售股份的价格由不低于24.62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4.02元/股。

4、本次分红派息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限定出售股份(2010年7月5日,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限售股份已解除限售,成为无限售流通股)的价格由不低于24.02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3.02元/股。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点: 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梁永振

咨询电话: 0395-2676530 传真电话: 0395-2693259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六日

序号 1 2 3 4 5 6

00****966 00****767 00****311 00****220 08****563 08****055

张俊杰 乔海刚 万 露 王玉芬 河南省濮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罗特克斯有限公司

五、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承诺的关于限定出售股份价格的调整说明

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限售股份禁售期满后,转让价格不低于30元/股(如公司发生分红、转增股本、配股等导致股票价格除权的事项,减持价格限制标准应做相应调整)。

1、本公司2007年6月29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股票价格除权事项,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限定出售股份的价格由不低于30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5.42元/股;

2、2007年度分红派息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限定出售股份的价格由不低于25.42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4.62元/股;

3、2008年度分红派息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限定出售股份的价格由不低于24.62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4.02元/股。

4、本次分红派息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限定出售股份(2010年7月5日,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限售股份已解除限售,成为无限售流通股)的价格由不低于24.02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3.02元/股。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点: 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梁永振

咨询电话: 0395-2676530 传真电话: 0395-2693259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六日

序号 1 2 3 4 5 6

00****966 00****767 00****311 00****220 08****563 08****055

张俊杰 乔海刚 万 露 王玉芬 河南省濮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罗特克斯有限公司

五、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承诺的关于限定出售股份价格的调整说明

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限售股份禁售期满后,转让价格不低于30元/股(如公司发生分红、转增股本、配股等导致股票价格除权的事项,减持价格限制标准应做相应调整)。

1、本公司2007年6月29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股票价格除权事项,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限定出售股份的价格由不低于30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5.42元/股;

2、2007年度分红派息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限定出售股份的价格由不低于25.42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4.62元/股;

3、2008年度分红派息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限定出售股份的价格由不低于24.62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4.02元/股。

4、本次分红派息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限定出售股份(2010年7月5日,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限售股份已解除限售,成为无限售流通股)的价格由不低于24.02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3.02元/股。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点: 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梁永振

咨询电话: 0395-2676530 传真电话: 0395-2693259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六日

序号 1 2 3 4 5 6

00****966 00****767 00****311 00****220 08****563 08****055

张俊杰 乔海刚 万 露 王玉芬 河南省濮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罗特克斯有限公司

五、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承诺的关于限定出售股份价格的调整说明

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限售股份禁售期满后,转让价格不低于30元/股(如公司发生分红、转增股本、配股等导致股票价格除权的事项,减持价格限制标准应做相应调整)。

1、本公司2007年6月29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股票价格除权